

# 外部公評人與公民團體互動： 向國內媒體改革團體暨學者專家請益

文／翁秀琪（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

資料整理／外部公評人辦公室主任曹琬凌  
外部公評人辦公室資深研究員羅君涵

公共問責（Public Accountability）是公評人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同時，根據《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設置辦法》第三章〈外部公評人權責〉的第七條第九、十兩款的規範，外部公評人負有「向公眾解釋新聞工作者的角色與義務」以及「對於新聞工作者的責任與公眾的期待，外部公評人應成為溝通的橋梁」兩種明確的權責。

考量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辦公室為國內首創，一切都在摸索過程，有必要聽取熟悉媒體相關事宜的公民團體對於外部公評人制度的意見，因此規劃了3場與媒改團體對話的參訪討論活動，各場次參訪人數及名單請參考附件一。

為了讓參訪請益活動能完滿進行，公評人辦公室在2021年3月16日上午10點半召開會議，詳細規劃流程與討論內容。3場活動分別訂在4月15日、4月16日與4月23日舉辦。參訪行程規劃為2小時，分為看片1小時，參觀影棚器材20分鐘，討論40分鐘。至於3場來賓的發言重點，則整理於附件二中，供有興趣的讀者參閱。

此次參訪的重點在於向媒改學者專家請益有關國內公評人制度



的擘劃問題，本文附件二就是將3場活動中提及公評人制度和對鏡電視具體建議的內容予以呈現，若發言內容不願意被揭露，或發言內容與此無關者，就不予納入。所有發言內容均經與會學者專家同意並修訂，請有興趣的讀者參考閱讀。參訪學者的具體意見簡要整理如下：

一、公評人制度是高成本且需要長期逐步滾動建立的制度，應該專任，有任期及獨立性保障，作為其他台學習的典範。

二、NCC 應該要求衛星公會出面呼籲多家新聞台聯合成立公評人制度，替新聞品質把關。

三、如果政府沒有積極推動公評人制度的政策，有業者主動要做，應該予以鼓勵。

四、公評人在導師、溝通者，和教練三種角色間應該如何拿捏，需要在實踐中做滾動式調整。

五、鏡電視的企圖心很強，但如何在「想做」和「真的可以做到」之間求取平衡很重要。

六、期許鏡電視不做置入性行銷，所有權和經營權之間應嚴格分離，期許股東不要干預電視台新聞的製播。

七、期許外部公評人、倫理委員會、內容編審，和客服之間可以良性互動，共同替鏡電視的新聞品質和客服品質把關。

## 附件一：媒改學者暨傳播學者專家三場參訪活動參與者人數與名單

### 4月15日 10:00-12:00（共計4位）

- 陳順孝 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副教授／媒體改造學社成員
- 馮建三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董事／媒體改造學社監事
- 魏 均 陽明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媒體改造學社成員
- 羅世宏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媒體改造學社監事

### 4月16日 14:00-16:00（共計10位）

- 方念萱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第4屆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 孫嘉穗 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教授
- 田育志 媒體改造學社理事／自由文字工作者
- 何榮幸 《報導者》創辦人兼執行長／媒體改造學社成員
- 唐士哲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媒體改造學社成員
- 張春炎 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副教授／媒體改造學社理事
- 蔡蕙如 淡江大學大傳系助理教授／媒體改造學社理事
- 陳慧敏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總編審
- 黃旭田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董事
- 蕭 蘋 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研究所所長



## 4月23日 14:00-16:00 (共計11位)

- 林元輝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董事／前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院長
- 周宇修 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臺北律師公會理事／媒體改造學社理事
- 柯宗賢 儀和法律事務所律師／媒體改造學社成員
- 蔡崇隆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副教授／媒體改造學社成員
- 戴瑜慧 陽明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副教授／媒體改造學社理事
- 駱麗真 台北當代藝術館館長／世新大學公關暨廣告學系助理教授／媒體改造學社成員
- 李怡志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助理教授／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董事／中央社董事／報導者董事
- 胡元輝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董事長／媒體改造學社成員
- 江亦瑄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副教授
- 黃哲斌 獨立評論人
- 關尚仁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兼任副教授

## 附件二：媒改學者暨傳播學者專家參訪Q&A

### 4月15日第一場參訪學者Q&A

**羅世宏** 我很早就建議鏡電視，公評人必須為專職，而非採中天模式。公評人應找優秀的資深記者，但這種人似乎不好找，第二個可能就是學界有名望的退休老師，一下子就想到翁老師。

公評人制度是高成本且需要長期逐步滾動建立的制度；應該玩真的，有任期及獨立性保障，作為其他台學習的典範。我建議設置公評人制度有兩個理由：一方面希望鏡電視提供觀眾新的選擇；另一方面，希望藉此良性拉高新聞台的經營門檻，包括勞動條件，以及新聞的品質，都能夠有所競爭。

我對公評人制度沒有什麼問題，相信翁老師、琬凌和君涵每天在實踐的東西都是台灣過去沒做過的，中間有困難及不確定的狀況，也能夠逐步克服，成為鏡電視以後或其他媒體以後參照的對象。

**馮建三** 去年課堂剛好談到公評人制度，同學提問此制度在台灣可以如何落實，我當時的回答是：NCC應要求衛星公會出來，可能多家新聞台聯合起來成立一個公評人制度。與其要記者兼職稍微做一下，不僅記者太累，可能也會出現編輯權和公評人角色衝突的狀況。

後來聽說鏡電視要設公評人，傳話的人又說，是要事前就對新聞提意見，而不是編採人員討論疑慮且無法決斷時，再來與公評議人討論。聽到這個說法，嚇了一跳。一來，新聞產



量這麼多，公評人哪有辦法處理。其次，公評人角色與編輯權衝突的問題。專業的人通常認定自己有專業知識，不希望他人主動介入，特別是相關新聞，通常會有「我都比你懂，被講東講西那算什麼專業」這樣的認知與心理。公共廣電的規模很小的美國，在1980與1990年代由地方報業開始，曾經吹起「公共新聞學」之風，當時《紐約時報》和《華盛頓郵報》認為，公共之說，是對他們以專業的精神與能力服務工作的干擾，聽任外界建議，那我算什麼專業？這不是專業對社會負責的作法。今天聽翁老師講解日本報界的作法，我才知道原來日本是有這種做法。雖然我還是不免懷疑，或說好奇，是不是因為日本讀報的人多而報社規模大，因此可以聘到二十幾個人擔任公評人的工作？不知道日本報界怎麼運作，編輯權和public editor應該不一樣，這部分翁老師解決我部分問題。看起來日本的制度和歐美的公評人不一樣。

《紐約時報》2005年得獎記者造假醜聞後，設有Public Editor，但2017又停掉，《哥倫比亞新聞評論》很吃驚，認為《紐約時報》為龍頭，且根據其自稱，數位訂戶也不差，那怎麼會2017時假新聞鬧得很兇時還停掉（Public Editor）呢？所以聽說鏡電視要做這個事情，當然希望帶到好的作用。英國報紙似乎只有《衛報》做，做得很好，外界都很肯定也很羨慕。假使我們的政府沒有用政策要求、或鼓勵業界這樣做，業界自己做，就更難得，若能起到鯰魚效應，那是再好不過的事。

**羅世宏** 《哥倫比亞新聞評論》認為在這個不實訊息充斥的時代，

公評人制度比過去更為重要，所以該刊對《華盛頓郵報》及《紐約時報》貿然都取消此職位而感到不解。所以為了促使這幾份大報重新建立公評人制度，該刊乃自行設置監督它們的公評人，等於是用外部的資源聘公評人來監督《華盛頓郵報》及《紐約時報》。但他們的初衷是這兩家報紙能夠恢復設置自己的公評人，並且說目前這種替代版，不是理想的方式，因為無法參與編採，只能從外部去關心和互動。《華盛頓郵報》在取消公評人時宣稱，「現在所有的讀者都是我們的公評人。」但這其實是空話。華視擬設置兼任性質的外部公評人，因為翁老師已經樹豎立典範，所以我也就一口答應是為了幫助華視上52頻道，但後來情況有變比較複雜。因為華視要建立的公評人機制不是專任職，我原先希望華視不要稱之為公評人，但因為華視已對外發佈此一機制的新聞，所以中文名稱就只好維持為「外部公評人」已經公布不能改，但英文就用Public Editor而不用Ombudsman，且顯然與鏡電視的作法有很大差異。那華視的外部公評人我們未來只會處理特別申訴，至於一般申訴就會交給華視的倫理委員會去處理。

**陳順孝** 我看過中天「獨立審查人」資料，規劃比較形式化。翁老師的公評人規劃很棒，台灣若有此好制度對新聞界比較好。近期，朋友圈討論起鏡電視，一方面感佩鏡電視願意做優質新聞，但也有擔憂之處，這是長期或是階段性的？更具體來說，大家擔心董事會的結構；董事會背後的資金是誰，可能有什麼變動？今天在前面3分鐘影片有聽到董事會組成，以



及（鏡電視）是閉鎖式公司，建議多與外界溝通。若是6年的閉鎖式公司，可以相當程度減低疑慮，因為大家很擔心拿到執照與股東變動後會發生什麼事。這也是確保公評人制度可以長期有效運行的關鍵。

**魏 玟** 我特別注意到美學部分做得很好，包括配樂，大部分的新聞台都做得很煽情，但鏡電視很用心做得很好，令人期待。公評人制度當然是好的設計，但是以台灣的環境怎麼調整，滾動式修正很重要，尤其現在執照還沒拿到。我初步的感覺是目前規劃的公評人任務很多，以單一公評人而言，這樣任務是否過多？因此，翁老師提到階段性是重要的，（也必須想一下）什麼事情是哪個階段比較重要的。關於營運，我看到兩個重點：一、一般年輕人不看新聞台是因為不好看，想看的東西看不到，這點鏡電視蠻用力在解決；二、一般人對新聞的信任感降低。我並不認為公評人的設置只是一個象徵，NCC考量執照發放時若以此點質疑，並不恰當。而且其實象徵也是重要的。一個好形象、值得信任的人來做公評人，讓大家相信這個新聞台是認真做的，這樣沒什麼不好。在這裡提出兩點問題：

（1）mentor、communicator和coach三個角色不一定可以並存，有時甚至會有點矛盾。因此，公評人對新聞內容的要求、檢查、提供建議，可以做到什麼程度？我想現階段也可以不全然是監督關係，而是更多的夥伴關係。也就是幫助大家一起把鏡電視轉換台灣新聞現狀的重大任務推過去一點，因為要改變這個形勢的障礙真的蠻高的，不是新聞



台單純定位正確就可以辦到，所以也不排除與公評人之間的夥伴關係，就是大家共同努力。

（2）若是（公評人）建議涉及決策和編輯（方針），要如何進入決策管道？（公評人）只是提供單純建議，還是董事會、總經理等行政執行團隊會將建議納入實際運作？會的話，是如何進入？這部分再了解一些會更清楚。

（翁秀琪及陳素秋副總及時回應，這部分外部公評人設置章程有明文規定）

#### 4月16日第二場參訪學者Q&A

**唐士哲** 剛開始教書做過電視研究，那時候是早期新聞台的SNG，這次來，真的有被嚇到，跟二十多年前是完全不一樣的景象；就硬體設備來講是蠻值得期待的一個新聞模式。而且看到攝影棚實地操作跟十年前看壹電視剛開始的時候，就是那種乾淨畫面。可是後來一直加東西進去，就全毀了。（鏡電視）就目前來講，相當值得期待。但假設哪一天有機會上頻道之後，畢竟需要面對收視率競爭還有產製量能，我相信這麼多的人在這邊工作，正在想辦法在生產的速度上面加快；不過我覺得會不會過一段時間之後，每天還是有十幾個小時的新聞節目內容產生，目前這套運作模式在未來上路之後，是否有辦法一週7天、這麼高壓力下產製節目的量，這是我目前比較不清楚的地方。

另外一點，翁老師談到NCC執照申請上，目前卡在問題點是，因為還沒有觀眾看到節目是不是？（翁回覆：不是，



是因為沒有拿到執照所以沒有觀眾看到。) 因為我不太清楚NCC的法規，但目前來講試播的狀態，除了目前無法在電視頻道播出，可以部分內容先在線上播出嗎？透過這種方式，多一點不是我們這些學者的一般觀眾意見進來，這或許可在試播階段嘗試。國外也有許多電視節目有這種testing的過程，做一些pilot study。我想也值得透過網路跟未來潛在觀眾溝通。

**何榮幸** 一開始看到鏡電視定位是「民間的公共媒體」，當初就是在翁老師的支持下，我們創立《報導者》，走這條路走五年。鏡電視願意走這條路，人才聚集，希望能帶動良性競爭，這是今天的感受。藉這個機會拋出一些疑問，剛剛看一些新聞試播覺得還是有點平。譬如說趙少康表態參選國民黨主席，怎麼沒有談參選最重要的背景（解釋：這是短版、被剪掉了，因為要給大家看樣帶），太可惜了。還有鍾孟宏的人物，可以更多面向來深刻呈現，可能是試播帶的時間限制而尚未看到，還是提醒一下。

接下來談三個制度上面建議，一個是外界最大的疑慮是資本結構，剛剛已經解釋得很清楚，既然營運計畫書上面就是這幾位股東，其實是很透明的，符合最重要的透明跟問責；而且是用閉鎖型的方式運作，這可能也會讓大家降低疑慮。但是未來增資怎麼辦？是否會出現可能有所疑慮的新股東？制度上的疑慮還包括，鏡電視做不做置入性行銷呢？鏡電視很多都不做，例如不做談話性節目，讓人敬佩，但是不做的裡面是不是包括，幾乎無所不在的廣告主的壓力，這部分最

明顯的就是新聞的置入性行銷，如果這部分鏡電視也想清楚了，做或不做？或是編輯室有比現在更好的揭露方式？在新聞獨立性上面，除了股東結構之外，在置入性行銷上，被許多人視為必要之惡，卻是當前侵蝕新聞界最嚴重的事。可是這在我今天參訪過程，並沒有感受到這部分的說明，這部分其實是必要的。這是獨立性上的兩個建議。

公評人的制度上，翁老師剛剛說明，希望守住份際，做事後監督，不會像日本是事前的參與。但有兩個疑問是，鏡電視也會設立倫理委員會或自律委員會嗎？公評人跟自律委員會之間明確的區隔會在哪邊？如果說事後的檢討，公評人是否有機制可以檢討新聞的產製流程，而不是只有新聞的表現？有足夠的權力檢討產製流程，因為它是事後，所以不會有侵犯新聞自主的疑慮，才能夠把每個出現問題的新聞檢討清楚，包括究責、包括若新聞犯錯之後建立一個檢討流程，這都需要足夠的權力支撐，所以必須要能檢討所有的流程。這是公評人制度的兩個建議。

公評人制度之外的問責制度，媒改社長期推動的有一些可以考慮落實的制度。在內部新聞室長期推的是簽訂編輯部公約；內部民主方面包括員工董事，或是鼓勵員工自主成立工會，這些都有助於內部民主機制的建立及保障勞動權益，相信也有助於充滿朝氣、激起媒體界的良性競爭、做好示範，以身作則帶動制度的建立，樹立更好的典範。

**裴 偉（鏡電視董事長）** 鏡電視承諾不作置入性行銷，也會和新聞部簽定編輯室公約。



**方念萱** 公評人機制或許與電視台廣告無關，電視台是由編審來處理廣告。過去在講習、工作坊等各種場合，遇到向電視台提起廣告的品質與其中涉及刻板印象、歧視等問題，電視台覺得冤枉，總表示已經盡力，常說我們這些人總一味要求電視廣告，卻聽任網路廣告無法可管，自由自在，電視台覺得不公。電視台的說法通常是電視經營已經非常困難、對播放廣告已經嚴加控管，有辦法就去管網路。我聽到的discourse都是這樣。請問貴台對於廣告內容的要求？以NGO呼籲的反刻板印象的標準為標準？

現在電視都是以「融媒體」的概念在操作。我們發現，電視因為要應付我們這些人（例如，從性別角度檢視），儘量乾淨；可是如果看到在數位環境裡，像是App跳出來的通知、社群媒體裡的，其實標題全部都換了，新聞非常sensational。融媒體的思維像是覺得在數位環境賺點閱是非常重要的。我想要了解一下，貴單位的思考、策略、與做法會是怎樣？其實在台灣，講白一點，NCC也管不了這些，但是從NGO的角度，那上面的問題其實非常大。我們知道商業電視台需要收益，但是假使電視主頻播放的內容OK，然而在融媒體的經營策略下，數位網站上的、新聞app裡的、社群網站上的標題、內容裁切都以賺眼球為目標，這還是大有問題啊。

**裴偉** 鏡電視的新媒體部隸屬於新聞部，不會作置入性行銷。

**黃旭田** 現實的問題是，拿到執照開播了之後，跟系統業者對話溝通到什麼程度？因為他們也不太好相與。像樣的位置對電視台

影響應該蠻大的。

國外的新聞當然過去台灣的電視台比較弱，你們規劃上面如果駐外的點多一點，意義應該比較不一樣。

董事的部分（按：應該指股東），我比較擔心地產業者不像科技業者。不動產是台灣產業的火車頭，還是拖垮人民生育率、傳宗接代，這是完全相反的論述，一定會成為報導當中重要的議題。但明明有兩個董事是從事這方面的產業，他們當然對於這產業懷抱熱忱跟理想，但是社會上可能有不一樣的聲音。這某種程度是需要去思考的，因為是涉己事務。

剛剛講股東不會介入，應該是董事會介入經營方面，可否介紹一下董事會？這些其他專業的人對於運作有什麼樣的指導、協助或規正的功能？

**唐士哲** 可以插問一下，我們地方新聞的規劃是？

**裴偉** 目前我們第一階段駐地記者是台中、高雄，還沒有大量派駐的計畫。（陳素秋副總補充：其他縣市會用合作的，如果當地發生緊急事情，有合作記者先去幫忙；重要的就派記者下去。）

**孫嘉穗** 延續在地的問題，因太魯閣號事件，東部應該有很多需要注意的，但是這幾天慢慢消息就越來越少。作為「民間版的公視」這部分有沒有規劃？在語系部分，台語新聞特別挑出來，不曉得有什麼樣的想法與規劃？

關於公評人制度方面，因為現存的公評人一方面代表閱聽眾跟電視台反應；另一方面又代表電視台跟閱聽眾溝通，這樣的角色有時會衝突，也容易變成被攻擊的target。在這樣的



狀況下，有什麼樣想法讓這個制度可以維繫，而可以避免其他國家已經發生過的情況。

**翁秀琪** 我們還沒有處理過這樣的狀況，但是如果就事論事，有一定的程序調查每一個案子，其實若媒體沒有錯，硬要向閱聽人道歉也沒有道理。有點像是法官的角色，要雙方面資料蒐集完善，最後做判斷，每個case可能都不一樣。我現在沒有處理過，沒有辦法可以給具體案例，但是我們會盡量做。

**裴偉** 有關台鐵的新聞，我不知道其他電視台怎麼處理，但鏡電視現在試播午間、晚間幾乎都有後續新聞，只是因為看不到。  
(陳素秋副總補充：別台已經放棄，我們還沒有放棄；其他更深度的包括東部人行的問題、權益問題、體制的體檢，我們會安排在深度專題的部分探討。)

**孫嘉穗** 可是訪的好像都是北部的人，東部觀點還是一樣沒有出來，同樣有新聞，但是北部、西部觀點，而不是東部的觀點。  
(陳素秋副總補充：這以後會注意，做深度專題時會派駐記者在當地較長的時間採訪、整體規劃。)

**裴偉** 台語新聞的部分，選擇的是目前最普及的，因為我們能力有限，難以涵蓋不同的族群，但是我們挑目前除了國語外，最普及的語言，上午1小時、下午1小時。當時的想法很單純。

**黃旭田** 其他的族語，包括客語等，不一定要每天，可以做一周新聞回顧，因為這麼好的內容，別人都沒有機會可以聽。如果量

能沒有那麼高，可用一週要聞的回顧，來滿足特別族群，包括手語也是。

#### 4月23日第三場參訪學者Q&A

**胡元輝** 謝謝能夠有機會詳細瞭解鏡電視設置公評人的構想與做法。台灣能有電視台願意實踐具實質功能的公評人制度，是值得讓人期待的。因為公評人制度對業者而言，既要燒錢，又會削權，很多業者不願意採行。正因為如此，對NCC來說，它的挑戰在於如何相信業者願意真心實踐這個制度？到目前為止，台灣還沒有媒體業者實施過完整、獨立的公評人制度。根據翁老師剛剛說明，鏡電視對公評人制度有相當程度的理解，願意賦予公評人相當的獨立性，這是很重要的基礎。公評人若是沒有獨立性，這個制度就很難真正的實施。我相信翁老師的專業與人格，可以讓有決策權的人理解公評人制度的實質意涵在哪裡。

公評人制度真正的挑戰應該是在電視開播之後，外界也會臆測，這個制度會不會講得很好聽，但真能做出成果？屬於商業電視的鏡電視如果能夠讓公評人制度做出成果，我認為這會改寫台灣的新聞史。美國除了公共電視、公共廣播電台，也有一些商業電視台設置公評人，但並不多。例如ESPN就曾設立公評人，而且擁有自己的節目，這很不容易。對公司及翁老師來說，要在台灣建立公評人制度，想比較容易，做比較難；不過，我已經看到可以期待的一些作法。但我真的期待，開播之後，公評人能夠與公司經營者產





生有機、健康的關係，經營者能覺得公評人不是來管我的、阻擋我賺錢的，而是有助於公司的信譽與品質；公評人也覺得受到尊重，因為他的專業，使得鏡電視原來設定的宗旨可以達成。這是一個挑戰，我相信各位有智慧可以完成這個挑戰。

**翁秀琪** 鏡電視如果玩假的，又何必投入這麼多資源，找來這麼多好手，還有人有工作不做來這裡。像剛剛替大家播樣帶的節目中心總監，她從大學還沒畢業就從編輯開始在前一個媒體，前後工作23年，沒有離開過，差兩年就可以退休，但她就決定過來。台灣整個電視產業的工作環境、工作文化都沒有很好。所以我們在大學裡面努力教的學子，很難找到一個有尊嚴的工作。才會被人家笑，「你小時不讀書，長大才會去當記者。」

但很多好的記者他們的初心是要做好的新聞，不要做置入性行銷，不要做一些有的沒的，就做重要的新聞，符合新聞專業的要求。

這裡我們看到一個機會。有些記者進來是非常生嫩的，剛畢業就來鏡電視新聞台；或是在別台一年就過來，就打掉重練。比如說，幫他們看片，就是一種很好的訓練。看片的時候他們都要在，聽我們給他們的一些建議，如此日積月累，到正式開播時，他們就會有sense了。這些東西並非在學校裡可以學到的，而是到現場培養這些感覺。公司也給記者比較好的待遇。

**裴 偉** 對，我們最低薪資定在3萬2千元，我們後來才發現電視台的



薪資是很低的，很多台3萬元都不到。所以我們薪資是比較合理的。我想回應剛剛翁老師說的，因為這些記者都不是我去找的。我們新聞部副總陳素秋告訴我，這些原來在其他台優秀的記者會願意來，並不在於我們給她高薪，而是說有一個電視台可能可以發揮。最近，某位優秀的記者也過來了，外面以為我們高薪挖她，其實沒有。我不想批評其他台，它們很多是商業掛帥；我那天在歡迎新進記者時說，我們的電視台是記者主義。其他都是次要的，我一直所待的媒體都是注重記者。我們希望電視台注重新聞。之前公評人問過我，我們廣告上怎麼樣，我回答不會置入，此外，總經理是管業務，不介入新聞。

**柯宗賢** 第一個問題請教鏡電視，經營權和所有權分離是怎麼規劃？

第二個問題請教翁老師，簡報中對公評人制度有所介紹，日本公評人體系較完整，人數眾多，美國就我看來較像閱聽眾代理人，所以人數較少。剛我聽翁老師的介紹比較像必須要  
把所有片都看一輪，（翁：沒有，不是。），要是看所有片，這樣負擔有點大。我是好奇之後會往哪個方向去走。

**裴偉** 鏡電視每個股東持股不超過15%，是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設計，6年內不能買賣股權，增資部分是原始股東做等比例增資。

**翁秀琪** 謝謝柯律師的問題，澄清一下，我並不需要看所有的片。鏡電視有嚴格的自律機制，設有5名內容編審，是鏡電視產製的所有節目最後的負責人。因此，替內容把關的是內容編審。另外還設置有倫理委員會，一般而言，不會在倫理委員



會外，再設置公評人。因此，這裡有必要跟各位說明各自律  
機制權利義務關係。

公評人是董事會聘的，完全獨立於這個公司之外。正如柯律  
師所講，公評人代表閱聽人權利，最簡單就是類似歐美，處  
理申訴。但鏡電視的狀況很特殊，它還沒有拿到執照。我覺  
得在正式拿到執照前，日本那個制度稍作調整，事實上可以  
幫助鏡電視的記者在專業上做得更好。所以開播前，我們會  
看，但不是每個節目都看，現在製播表也還沒有整個製播能  
量。我們公評人室3個人會協助看帶，給一些意見，適當時  
機會轉給相關主管知道。但是未來拿到執照正式開播以後，  
主要工作會調整為申訴案的處理。鏡電視真正負責內容品質  
的是編審，責任很大，權力也很大。

接下來就是倫理委員會。倫理委員會由總經理聘任，屬於  
內部諮詢顧問性質，和外部公評人有所分工。遇重大新聞專  
業倫理問題時，倫理委員會委員可以建議懲處，委員有建議  
權，但是不是予以懲處是由公司相關主管決定。外部公評人  
是沒有人事建議權和人事懲處權，但我有捍衛閱聽人權益的  
權力，比如說要求公司賠償。

我們1月20日去NCC備詢時，王維菁委員問完，（也就是）  
接近我們備詢時間結束時，語重心長說，鏡電視的這個企圖  
心很好，也想作調查報導，但不要因為內控機制太嚴格，而  
綁手綁腳。她事實上有這樣講，因為沒有一個電視台這樣層  
層把關。

**胡元輝** 順便追問一下，鏡電視現在既有公評人，也設置了倫理委員

會，兩者的職掌如何區別？衛星廣播電視法中只是要求衛星電視必須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來自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的申訴。假使一個觀眾申訴來了，倫理委員會有一個決議，而公評人也有一個想法，萬一這兩個之間不一致，要怎麼處理？

**翁秀琪** 兩種機制的申訴來源不大相同。鏡電視將來每個節目會打上公評人申訴信箱，事實上是一個Email信箱，透過那邊來的是，就一定會到公評人辦公室來。（胡：會不會兩邊都去申訴？）也可能有這種情形。那客訴是另一個來源，由客服單位處理。剛剛胡老師講的情況有可能會發生，但是我們還沒有碰到這種狀況，我們是希望在實踐中去調整，找到最妥善的處理方式。

**蔡崇隆** 我當過3家電視台的開台記者。今天的樣片和環境讓我覺得很吸引人，我想說我如果晚點當記者，好像可以來這邊，坦白講很吸引人。後來知道翁老師來當公評人，翁老師是我研究所老師，覺得好像鏡電視要玩真的。如果你們知道翁老師的人格就知道，她是不可能當門神，她不可能滿足於只當門神（眾人笑）。因為你們找她，讓我覺得鏡電視要玩真的。剛剛談了一些申請執照的問題，要看鏡電視能不能撐得下去。因為我當過開台記者，所以我大概知道那個情況。剛剛有兩個點先進前輩已提到，新的媒體很重要是定位，要給外界什麼觀感要清楚。比如說，現在叫「鏡電視」，但看現在編制和產出內容，它比較像一個新聞台。以我的理解，叫「鏡電視」比較像是綜合電視台，若是我會叫「鏡新聞」，講



「鏡電視」好像有點太大了。

另外，你們有時講深度報導、有時講調查報導，有個欄目好像就叫「調查報告」，我是做這個出身的，對我來說，你們沒有分清楚，8分鐘、10分鐘，這種長度說是深度報導，對我來說OK，但講調查報導就要謹慎。在學界調查報導和深度報導也有差別，胡老師有門課就在教調查報導，調查報導記者要有一定的調查研究能力。這個質量可能沒法維持長久，真正開台之後品質通常會掉。新媒體不要announce一個做不到的東西，深度報導可以，然後調查報導偶爾出來一下，不要貪心。現在一直強調「調查報導」有點危險。一個新媒體對外跟閱聽人講，要講做得到的東西，不要開太多支票。這會是包括我在內的閱聽人，對新媒體的重要判斷，直白一點，就是到底要不要相信他。

**關尚仁** 今天來參觀很有感受。我擔任華視總經理時，真的在老三台工作。跟各位分享，我到華視時，新聞部準備換裝，新聞部經理告訴我人家都用新設備，用了HDTV，《華視新聞》都還沒有。我告訴他可以換裝，但要在3個月（內）回覆《華視新聞》的定位；請把《華視新聞》的定位、目標觀眾定位和社會定位弄清楚，如果我們有這個共識，我立刻就給你換裝。講實話，當時（我）剛去對新聞部經理也沒多熟，沒想到3個月後，他們真的拿出一個定位。華視當時決定以30到55歲女性為主，再延伸到65歲女性及一般男性，作為次要觀眾群。我問他們選此區隔的原因，他們回答，一般新聞就是做普通的新聞，但是家庭主婦也是看新聞的。所以我當時就同

意了，隨後4個月總共花了8千萬，全部換到HDTV，但是我也很高興跟各位報告，《華視新聞》連續打了3場戰役，尤其是食用油風暴時，其他電視台都站在衛福部外面等，5、6點就公布哪些油沒過；第3天我們的新聞部經理說，我們的觀眾是家庭主婦，家庭主婦每天聽到這個油不過、那個不過，只會覺得「慘了，我買了這個油」，都沒有叫記者去問，哪些油過了。結果我們一播，全國第一名。因為家庭主婦全部進來了。

另一個例子是個小的例子。中秋節烤肉，我們就問錫箔紙到底哪面包肉，哪面朝外，後來還去問專家。就這麼一則新聞，收視就上來了。我想從那時候起，整整一年多，《華視夜間新聞》不是第一、就是第二。根據這個經驗，剛剛你已經提到定位非常重要，都是新聞，但裡面哪些是招牌，是觀眾認同，是知道你這個品牌下有的產品。我個人覺得很重要的。

所以，定位還是要細緻一點。究竟是新聞專題報導，還是新聞雜誌等，你要拿哪個當signature，讓觀眾產生深刻印象，甚至是你到NCC簡報時，要讓委員產生深刻印象，讓他知道你是這方面的翹楚，這就非常容易讓這些委員產生印象。我擔任NCC評鑑等工作，幾天幾場聽下來，連電視台名字都忘掉了，所以一定要有所謂招牌性的東西，建立深刻的印象。這是我的一點建議，也預祝妳們早日拿到執照。

**翁秀琪** 已超過時間許多，今天謝謝大家來參加，給我們許多寶貴的意見。

